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FOF）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年]21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认购人保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该基金最低募集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募集金额不设上限，无固定存续期限。我公司认购该基金金额为人民币0.1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由人保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成立，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

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基金，我公司作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该基金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该基金发行人及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原则管理及运用该基金财产，依照该基金合同收取管理费，并按照该基金合同约定确认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我公司分配该基金收益。

1、认购生效条件：投资者认购该基金时，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则认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则认购生效。

2、认购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基金认购生效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申购及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及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交易结算方式：根据该基金合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定价政策：该基金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

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 年费率计提；该基金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 年费率计提。以上费用均每日计提，按月定期支付。该基金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产品，该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费率合理并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6 月，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我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对委托投资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授权人保资产按其内部决策流程进行投资。

根据人保资产内部制定的《投资交易权限管理办法》，人保资产授权我公司投资经理认购 1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非货币型基金。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8 年 6 月，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

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人保资产根据其内部授权机制，由投资经理进行决策。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